辦理易服社會勞動結案通知書

主旨:檢送(還)執行	年刑護勞(助)字第 號社會勞動人
履行社會勞動案	相關資料1份,請 查照。
說明:	
一、依 貴署 年	月 日彰檢文護寅字第 號函辦理。
二、本案社會勞動人	應履行時數 小時,已履行時數 小時,指定履行
期間自 年	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,詳細執行情形請參
閱社會勞動工作	日誌(及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手冊)。
二、本案社會勞動人	履行社會勞動,因有下述事由,擬予結案:
□社會勞動時數	已依限履行完成。履行完成日為 年 月 日。
□履行期間屆滿	仍未履行完畢者。
□違反下列規定	,情節重大者。
□經依法通知幸	服到三次以上未到者。
□經指定到場場	履行勞動者,有遲到早退情形視同當次未履行,經累計達
三次以上。	
□經指定到場場	夏行勞動者,拒絕所分配之工作,經累計達三次以上。
□經指定到場場	履行勞動者,因飲酒或因其他不當行為影響工作進行或勞
動機構之管3	理,經累計達三次以上。
□經指定到場場	覆行勞動者,對勞動機構、執行人員或其他勞動者,有言
語侮辱、騷	憂挑釁或肢體暴力之行為。
□經指定到場場	履行勞動者,經發覺有冒名頂替之行為。
□明示不願履行	亍勞動。
□因 貴署通知	本案毋庸再執行者。
承辦人簽章	機構負責人核章
	(辞英田機関十小印)